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59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504,043,000元“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369,456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919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诚转债”金额为495,95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49.595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金诚转债”转股金额为2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712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

根据有关规定和《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诚转债”的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2日。

因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2.23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金诚转债”因权益分派引起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因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起调整为11.7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金诚转债”因权益分派引起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金诚转债”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2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712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504,043,000元“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369,456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9196%。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诚转债”金额为495,95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49.595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3,776,176	1,712	623,777,888
总股本	623,776,176	1,712	623,777,88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2561878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兰黄 公告编号:2025(临)-51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7日、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和金额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和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2025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20)、《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临)-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69,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01,7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2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6,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立新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11日-2025年9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106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47.7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49元/股-39.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9.63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6日、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1,063股,占公司总股本65,514,288股的比例为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92元/股,最低价为36.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77,829.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0
转债代码:113062 转债简称:常银转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02,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4,280股,占常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

● 2025年第二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81,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3,323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常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598,000元,占常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3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88号”文核准,本行于2022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6,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70%、第四年为1.00%、第五年为1.30%、第六年为1.8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69号文同意,本行6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1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常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62”。

根据相关规定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常银转债自2023年3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23年3月21日至2028年9月14日。常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08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6.0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常银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3月21日至2028年9月14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02,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4,280股,占常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81,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3,323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常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598,000元,占常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33%。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行2024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6月5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3,014,986,4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共计转增301,498,645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期间资本公积转增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4,985,874	301,498,645	13,323	3,316,497,842
总股本	3,014,985,874	301,498,645	13,323	3,316,497,84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常熟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1601128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睿创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5股,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0.01%。

● 累计转股情况:截止2025年6月30日,“睿创转债”累计有人民币95,24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399,061股,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6.09%。

● 尚未转股情况:截止2025年6月30日,“睿创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69,442,000元,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93.9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5,646,9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56,469.00万元(含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5,479.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XYZH/2023BJAA1B0001)。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号”文同意,公司156,46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睿创转债”,债券代码“118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睿创转债”自2023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睿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40.09元/股。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授予131名激励对象共1,276,250股,使公司总股本由446,023,750变更为447,300,000股;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确定为2023年6月27日,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7,3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09元/股调整为39.92元/股;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5月13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47,304,079股增加至448,438,515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92元/股调整为39.87元/股;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448,438,51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897,900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2,540,615股,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0.1184元/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87元/股调整为39.75元/股;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含税),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75元/股调整为39.70元/股;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50,833,346股增加至454,922,651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70元/股调整为39.52元/股;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5月29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54,922,802股增加至455,971,925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52元/股调整为39.47元/股;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55,971,925股增加至456,962,515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47元/股调整为39.4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睿创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5股,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0.01%。

截止2025年6月30日,“睿创转债”累计有人民币95,24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399,061股,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6.09%。

截止2025年6月30日,“睿创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69,442,000元,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93.9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止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	变动后(截止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4,922,777	25	2,039,713	456,962,515
总股本	454,922,777	25	2,039,713	456,962,515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联系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5-042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蒋容、姜峰、肖胜安、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青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7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25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同时一并披露了《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草案(申报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相较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草案(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更新标的公司截至草案(申报稿)签署日已获授权的专利数量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更新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诉讼情况、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情况、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的名称、肖胜安在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兼职情况、部分交易对方经审计后的简要财务报表数据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更新标的公司截至草案(申报稿)签署日已获授权的专利数量、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情节较轻的行政处罚情况、完善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在职研发人员情况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完善重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完善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在职研发人员情况、更新标的公司截至草案(申报稿)签署日已获授权的专利数量
第十章 风险因素	更新标的公司截至草案(申报稿)签署日已获授权的专利数量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5-04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5-034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金属”)、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贵研实业”)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研金属提供最高不超过600.00万美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贵研实业提供最高不超过500.00万美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截至目前,累计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833.16万元(含本次实际担保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贵研金属及贵研实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同意公司为贵研金属及贵研实业提供合计不超过8,000.00万美元的授信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请参阅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贵研金属的担保进展

2025年06月30日,公司为贵研金属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向渣打银行出具保证函: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芦潮港路1750弄6号2幢8308室

法定代表人:朱旭玲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贵金属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销售;稀有金属(以上均除专项规定);化工产品及原料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竹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代理业务;从事贵金属及其相关产品的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有色金属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40,283.33万元,负债总额11,536.46万元,净资产为40,283.3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3,171.09万元,净利润2,460.50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三)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签署日:2025年06月30日

被担保人(对于方):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金额:美元陆佰万元整。

被保证债务:是指对于方就其与银行根据 ISDA 主协议、NAFMII 主协议,和/或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分别或合称为“衍生交易合同”)在原保证函以及本保证函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所达成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缔结新的交易、对已有交易进行调整、替换、重新建立(“发生”)),而应向银行承担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手方应当支付的任何结算金额、交付金额、应付金额、提前终止应付款额,无论如何表述或者定义,统称为“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银行针对对手方行使其在衍生交易合同项下的权利以及针对保证人行使本保证函项下的权利所需的佣金、费用、成本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行权费用”)(无论是当前或未来义务,还是实际或或有的义务)。银行可以随时要求确定被保证债务,无论本保证函设立是否满两年。被保证债务的金额由银行根据衍生交易合同的规定计算并确定起算日期及数额。银行支付的行权费用按照银行的实际支出计算。

保证期间:自保证函日期开始(包括该日)至(并包括)下列各日期中最迟的一个日期起算三年为止的期间:(a)被保证债务产生的最后一个结算日或支付日(或无论以其他任何条款描述的类似术语);或(b)NAFMII主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c)就ISDA主协议而言,提前终止金额(于2002年ISDA主协议中定义)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1992年ISDA主协议第6(e)款规定的金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d)就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而言,其“终止外汇交易”条款或同等、类似条款所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或“盈亏净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二)本次为贵研实业的担保进展

2025年06月30日,公司为贵研实业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向渣打银行出具保证函: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219弄16号350-58室

法定代表人:朱旭玲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

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

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

研发;投资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

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7,406.13万元,负债总额562.31万元,净资产为17,406.1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9,836.76万元,净利润319.09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三)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签署日:2024年06月30日。

被担保人(对于方):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金额:美元伍佰万元整。

被保证债务:是指对于方就其与银行根据ISDA主协议、NAFMII主协议,和/或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分别或合称为“衍生交易合同”)在本保证函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所达成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缔结新的交易、对已有交易进行调整、替换、重新建立(“发生”)),而应向银行承担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手方应当支付的任何结算金额、交付金额、应付金额、提前终止应付款额,无论如何表述或者定义,统称为“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银行针对对手方行使其在衍生交易合同项下的权利以及针对保证人行使本保证函项下的权利所需的佣金、费用、成本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行权费用”)(无论是当前或未来义务,还是实际或或有的义务)。银行可以随时要求确定被保证债务,无论本保证函设立是否满两年。被保证债务的金额由银行根据衍生交易合同的规定计算并确定起算日期及数额。银行支付的行权费用按照银行的实际支出计算。

保证期间:自保证函日期开始(包括该日)至(并包括)下列各日期中最迟的一个日期起算三年为止的期间:(a)被保证债务产生的最后一个结算日或支付日(或无论以其他任何条款描述的类似术语);或(b)NAFMII主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c)就ISDA主协议而言,提前终止金额(于2002年ISDA主协议中定义)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1992年ISDA主协议第6(e)款规定的金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d)就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而言,其“终止外汇交易”条款或同等、类似条款所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或“盈亏净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提供担保,贵研金属及贵研实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本次担保系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发生,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审议批准。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33.1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79%。上述担保全部为上市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密卫转债”金额为872,267,000元,占“密卫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密卫转债”转股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密卫转债”转股前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72,388,000元。

(二)可转债上市概况

经《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号)同意,公司87,238.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密卫转债”自2023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2022年9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9)。

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办理完毕,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134.55元/股调整为134.61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6)。

2、2023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134.61元/股调整为134.06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3、2023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023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5日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本次转股价格不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4、2023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2023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0月19日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134.06元/股调整为134.07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5、2023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触犯法